

雪廬老人《佛學問答類編》研讀之啟發(6-5)

◆ 謝碧紅

二、持戒專題之探討

本專題研究的範圍以《佛學問答類編》中之〈持戒類〉為主，並搜羅在其他類中與持戒相關的問答，揀擇納入專題為探討之範圍。《華嚴經》有云：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。」持戒可以防非止惡，陶養悲心，不造作五逆十惡，自然可以厚植善根。戒亦有清涼義，因為持戒心易得定，自然可以得安樂。本專題將有關持戒的問答分為：持戒的功德、戒殺生、戒偷盜、戒邪淫、戒妄語、戒飲酒六個部分探討。

(一) 持戒的功德

在我們生活周遭，或有人覺得心存善念，不做壞事就好，為什麼要信佛；雪公說：「一切眾生貪、瞋、癡充滿，何能誇心好？日日口說妄語、綺語等，身作殺、盜（不與取）、邪淫等，何可自贊是好人？信佛正是求覺悟，不學佛焉有清醒之日？」

或有人主張，信佛心誠就好，為什麼要皈依，為什麼要受戒？皈依，就是授證為佛弟子，戒律則是佛陀給予佛弟子的規範，規範其身口意不要造作惡業，守護三業的清淨，以戒律規範自己，掌握自己的行為尺度，時時檢視自己的生活 and 行為；這些，就如同國家的法律，學校的校規。因此，持戒是保護個人身心健康、平安，進而使社會能夠安定、和諧、永續發展的良方。

問1：樹刊二十八期學人所問之第三題意為在家佛子研習佛書，心存敬意，並遵世尊三皈五戒之律而行。如此是否仍應受戒律儀式之意？
(P888, No.54)

答1：

- A. 自己守戒，固然亦有功德，
- B. 惟律必須經過羯磨正受，
- C. 持而不失，方為得戒。
- D. 否則不過道共定共耳。

問2：五戒中只能守四戒可受否？(P905, No.124)

答2：

- A. 戒貴能持，不務多名。
- B. 持一二戒為少分，三戒為半分，四戒為多分，全五為滿分。
- C. 多少不拘，各有功德，
- D. 可以隨意求授。

在《佛學問答類編》中關於持戒的問題，有一大部分在討論受戒與不受戒，受戒而不持戒的分別上打轉，雪公諄諄告誡，持戒得益之處。所謂學佛，即是學佛的知見，入佛的知見，悟佛的知見；因此受戒、持戒對於學佛意義殊勝。至於未受戒但持戒，與正式受戒者的功德比較為何？雪公在答問中提到，能夠持戒，自有功德，但相較於正式受戒者有師承、明戒相、有三寶照臨加被，以及有戒牒可逢佛事得搭袈裟等得益處，自是遜色，因為正式受戒有法師說戒，可以明白受戒的意義，可以遵守戒律的規範，甚至遇有疑惑有明師可以指點。如果五戒只能守四戒，是否可以受戒？雪公則認為持戒各有功德，不以難持而捨棄，應可量力求受。

（二）戒殺生

1 職業

「戒殺生」由從事職業的迷惑談起，有關司法人員、醫生、軍人、農漁牧及行商者，在工作上所遭遇的困惑提出就教雪公：

（1）司法人員

問1：受了在家菩薩戒的人，可以任政府調查工作否？（P.881, No.32）

答1：

- A. 未嘗不可，但宜居心端正，小心謹慎，不枉不屈，實事求是。
- B. 倘能質諸鬼神而無愧，
- C. 揆之戒律而可權，
- D. 是能守職而不濫，
- E. 保民而不暴矣。

問2：念佛人因生活上服務於執法機關，將罪大惡極無可逭人犯，判處極刑，對念佛戒律，有無妨礙？（P.882, No.38）

答2：

- A. 彼犯國法，是法殺之。
- B. 司權者存心慈悲，不過求其可生之理，而為盡心求減而已。
- C. 果曰罪無可逭，故縱之，是已違法，
- D. 與其如是，何如改業為愈乎。

（2）醫生

問1：受五戒之醫師，病人來診知腹有蟲，即用殺蟲劑，藥到病除，殺蟲救人，未知有犯殺戒否？（P.899, No.99）

答1：

- A. 此是業務上之責任，
- B. 只作治病想，不作殺蟲想，
- C. 否則遇有此病，辭謝不診，亦是方便。

（3）軍人

問1：敝人兵役年齡已到，入營受訓後，倘須上戰場，未知可以持槍打死對方否？因敝人已經皈依五戒，第一戒不得殺生，此有何法能夠解決？（P.882, No.36）

答1：當兵禦敵，是保護良善，作戰殺人，猶之法官判刑，乃是職務，但求從嚴格不濫殺即可矣。

問2：戒有開遮持犯，為國而戰，殺敵無犯，今會有侵略國之士兵，奉命進侵別國，設其為佛教徒，何以處處進侵別國，理本不合，臨陣之時，殺敵則更損慈心，不殺則有違國命，左右為難，雖欲拋下槍桿，另謀他事不可也。（P.949, No.272）

答2：此屬不可避免之類，亦為職責所關，若為制服敵人，自應遵守命令，若以殺屠為快，實損國威，自當善巧，多行方便。

（4）農漁牧

問1：依照戒殺觀來，那麼，海邊捕魚生活及耕魚塭者，耕田的農夫，以及增產方面：養家畜者（有生靈問題），不是不能做佛的真弟子呢？（P.892, No.71）

答1：

A. 世間職業甚多，何必專作惱害眾生之事。

B. 儒家孟子曾說：「矢人惟恐不傷人，函人惟恐傷人」；又說：「擇術不可不慎」。

C. 儒家尚且如此，何況佛家大慈大悲？

D. 然耕田自與捕魚有別，耕田非有殺意，故不稱惡；捕魚專為殺生，故稱是惡。

E. 至於養畜，以嚴格論，出家弟子，絕對不許。

F. 從寬論，在家弟子，可漸漸改去。

問2：有人專靠漁業為生，不能轉業，但肯念佛，如臨命終時得到一心，能帶業往生否？（P. 923, No. 189）

答2：

（正業） A. 殺他生命，養我生命，我之生命，由殺他而活，此種生命，不得為正。

（禁） B. 學佛以前迷於正理，情有可原，應作懺悔。

（學佛前） C. 念佛以後，則宜思改，

（學佛之後） D. 否則廣結怨讎，恐為一心之礙。

（如果幸運） E. 如果臨終無礙，念到一心，即一心矣，焉不往生，

（勿心存微倖） F. 但心一不一，不是微倖之事。

問3：若居士務農，谷有蟲害可否殺滅？(P.905, No.127)

答3：

- A. 棄之驅之於已生，
- B. 避之防之於未生，
- C. 斯亦可矣，何必殺？

問4：有病之畜禽，已無飼養之價值時，以方法使其死亡時是否殺生。
(P.951, No.277)

答4：

- A. 樂生怕死，求安畏苦，一切有情，無不心同。
- B. 彼倘有病，可請獸醫，解決其苦，乃是仁心。
- C. 乘危加苦，便是殘忍，
- D. 縱無獸醫可請，
- E. 只有聽其自然生滅，
- F. 若違此則，便是殺生。

(5) 行商

問1：居士業商（營布店）布類各季均具，普通布與毛呢品質不同，原因是毛呢類必須取自鵝鴨羊等畜生之毛製作，學人明知取畜毛，然乃一般人及佛徒普遍穿用。同樣的；喫肉與穿畜毛製布之衣同感否？素食者是否必念其所穿之毛呢，不得買賣亦不得穿用，以慈心憐愍減其製作？(P.947, No.269)

答1：

- A. 只剪其毛，不殺其身，此與只取牛乳，不害其命，此類而觀，尚可方便。
- B. 若嚴格論，佛律各有明文，飲食衣住，起居動止，皆有正條規定，受戒者皆當恪守，
- C. 未受戒之佛徒，隨分隨緣而已。
- D. 戒有開遮持犯，無不曲盡其善。

在此類中，有很多問題模稜兩可，似是而非，雪公都一一予以說明與釐清。戒律很嚴謹，但有開遮持犯，所以戒律是活潑圓融的。此類如能詳細深入研讀，對於我們的眼光見識、進退分寸大有助益。

有關職業的選擇，當法官的判人死刑、當醫生的開藥除去病人身體裡的害蟲、當軍人的陣前殺敵，是否犯了戒殺？雪公的回答，條理清晰，兼顧法理情，持戒、守戒的次第就在其中。在問1中，雪公不但肯定可任政府調查工作，還指示了良好的工作態度「居心端正，小心謹慎，不枉不屈，實事求是」，如之，方能對得起天地，對得起自己。

至於農人耕作噴灑農藥、殺蟲劑的問題，也經多人提出，雪公則認為應有兩

全其美的方法，例如以預防生蟲之法替代之，萬一誤殺，還以佛法為其咒願，可以無愧於心，此種方式亦可兼顧情理。

此外，有人以打魚為生，無法轉業，請問雪公當如何自處？雪公的回覆鞭辟入裡，其微細處耐人尋味。

藉由傷害其他眾生的生命來滋養我的生命，此非正業。在未學佛之前，尚且情有可原，但學佛之後，若仍執迷不悟，則將廣結仇怨。如果幸運的話，臨命終時，或能一心不亂，得往生西方淨土臨命終時，然而業因不正，恐有障礙，切勿心存僥倖。

雪公引用儒家孟子所說：「擇術不可不慎」，勸誡佛弟子，慎重選擇正職的重要，況且世間職業甚多，切勿專作殺害眾生的工作。

2素食

雪公說，素食不但可以培養功德，還可預防血管硬化，避免種種惡瘡，健身長壽等諸多利益。再者，佛法有融通方便，如果一時習氣難改，就先學食三淨肉，再進求食肉邊菜亦可。

問1：有人說持戒時不可吃蒜蔥韭菜，是實否？為何戒食？（P874, No.4）

答1：

- A. 蔥韭薤蒜興蕖，為葷性植物，氣味惡臭。
- B. 食之昏人神智，
- C. 且有生淫增恚之害，
- D. 故持戒者遠之。

問2：在家修之人據聞未持長齋者不可讀誦金剛經等多種佛經，是否有此規定，若有此規者，請指示何種佛經不可誦，何種可誦。（P.960, No.308）

答2：

- A. 學佛之人，應當素食，長素功德大，花素功德小，
- B. 如不能素食，吃三淨肉，亦不應殺。
- C. 誦經者，息惡念，求淨心耳，
- D. 殺生心不慈悲，故誦經感應少，並未禁止誦經。
- E. 誦經是善，殺生是直接作惡，
- F. 吃肉是間接作惡，不誦經，專吃肉，是有惡無善，
- G. 也誦經，也吃肉，是善惡混雜而已。

佛教提倡素食的意義在於以慈悲護生，是戒殺的具體表現。素食不但毋須殺生，更因不食肉，而不與眾生結惡緣，長養自己的慈悲心。綜合近代科學的研究及佛法的主張，素食有健康、環保和尊重生命的各種意義，但如果僅只著眼於健康或環保的理由，也很有可能再度因為健康或環保的理由而放棄素食。因此，了

解素食的意義，以慈悲護生為念，自然不易為心境、環境的變遷而改變。

藉由雪公的智慧與悲心，讓我們了解，不殺生與素食，雖不必然要劃上等號，但不應為了滿足一己的口腹之欲而殺生。有情眾生珍愛自己的生命，勝過世間的其他一切事物。因此，佛教徒不只要關懷人類的生命尊嚴，對於其他眾生的生命也應同等重視。

3服藥與慈悲

生病是日常生活中無法避免的事，提問者受不殺生戒是否可用有動物成份的藥品治病？就教雪公：

問1：有病吃藥，方劑裏有動物，是不是殺生？(P875, No.11)

答1：

- A. 新殺生作藥卻不相宜
- B. 如藥店中久已儲備者，與五淨肉意同，不得已時，可方便通融，
- C. 能發心與他念佛，反有功德。

問2：「茹素齋戒之人，病時不得已可服食下列之藥品否？經書佛戒有明文示否？譬如龜甲，山甲，別甲，獸類蟲蛇之皮，用藥服之破戒否？」(P907, No.136)

答2：

- A. 藥店舊儲者可用，與五淨肉同，
- B. 且服藥為醫病，非貪口腹也。
- C. 服時宜為念佛，更增功德，
- D. 惟受戒者若為醫病，而新殺動物作藥，則不可也。

通常茹素者比較兩難的問題是動物或酒入藥的問題，雪公說，如果是藥店舊儲的藥，可以使用，如果服藥是為治病，並非為了口腹之欲，可以不忘，可見分寸拿捏很不容易。但雪公更上一著的提醒於服用之時，記得要為入藥的動物念佛，回向牠們的功德，這是不得已的方便。但是也很嚴格的要求，如以新殺的動物作藥，則是萬萬不可。

4日常生活與蚊蠅蟲蟻等

在居家生活中，如何避免小生物如蚊蠅蟲蟻的出現，或將之誤殺，雪公有通權達變的解說。

問1：殺害毒蛇毒蟲一類的動物是否犯戒？(P875, No.8)

答1：

- A. 他不犯人，何必害他？
- B. 既起殺心，又作殺行，非犯戒而何？

- C. 豈不聞安禪可制毒龍，說法能馴猛虎乎？
- D. 縱力不及，對此凶毒眾生，防之避之驅之可矣。
- E. 如必執著殺掉，方為究竟除害，
- F. 然則凡受邪淫戒者，何不盡將生殖機構一例宮去？以此為邪淫之工具也。
- G. 思此便釋然矣。

問2：受戒者無意殺害蟲類（蚊蠅蜘蛛等等）有犯戒否？犯戒之時要用什麼方法補救？（P.876, No.16）

答2：

- A. 無意為過失，可對佛前懺悔，及與念佛回向。
- B. 有意殺生，則為犯戒，構成罪惡，
- C. 亦惟懺悔，再行重受為補救耳。

當人類處於為保全自身財物，而不得不驅除蟲蟻侵害，又為維護清淨戒體不得殺生之兩難時，應如何自處？不殺，身心受苦，殺了，則犯了殺生戒。雪公說：「一切害蟲，宜事前設法防範，使不侵入」，所以，唯一最好的方法，是常保清潔，先令蚊蠅蟲蟻不生，若生，再想辦法驅而不殺。雪公對大自然環境之維護不遺力，愛護有加，亦避免吾等造業，實乃環保先驅。

（三）戒偷盜

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未經許可，據為己有，便是偷盜。在日常生活中，順手取用公家的物品，借東西沒有歸還，都是與戒律相違背的，甚至是損壞他人的財物，都是偷盜的行為。

問1：朋友園裏種有美麗的花，適遇無人在家，無法向他要，而擅自將花折回供佛，是否犯盜戒。（P.929, No.212）

答1：

- A. 物非自主不問屬於何人，不與而取，即名為盜，
- B. 至其盜後若何用途，皆不能原其盜罪，
- C. 不過物之大小多少，各有輕重之不同而已。

問2：聽到老師說在拾到他東西是有犯戒；弟子因每在路拾到金錢皆投入功德箱作為遺失的布施，願老師指示如何有犯沒犯？（P.956, No.293）

答2：

- A. 不入私囊，固是廉潔不苟，
- B. 但所見之數，亦應分別，
- C. 臺幣五元以內者，可代為捐施，
- D. 多則報交警局招領為佳耳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各事各物，理應清楚明白，如順手取用公家的文具紙張，或是借用物品沒有歸還等，凡是不屬於自己而取用的終究是要負因果責任的。

(四) 戒邪淫

所謂不邪淫，就是合法夫妻關係以外的男女交往要嚴守分際，其目的是為維繫家庭和諧及個人身心的清淨，進而鞏固社會的安定。邪淫包括如嫖妓、強暴、賣淫、亂倫、妨礙家庭等不符法律、倫理或違反善良風俗等行為。

問1：談戀愛是否算邪淫？(P874, No.2)

答1：

- A. 未訂婚者，專對一人，以禮貌求偶，而不及亂，世法所許，自不曰邪淫。
- B. 反以上所舉四端，即是邪淫。

問2：邪淫是犯十惡之首，那麼人人都說姦情是宿世償欠債之事，從何為對？(P893, No.75)

答2：

- A. 此講人為惡之邪說，不可聽信。
- B. 設今生乙被甲姦，謂乙是償甲夙生淫債，果如此說，當然是前一生乙曾向甲行淫。
- C. 試問前一生乙淫甲時，甲是否亦是償乙前二生之淫債？
- D. 若謂非是，發此論者，便自矛盾。
- E. 若謂是償，一直推上去，其初淫人者，是何因緣耶？

持戒可以長養定力，可以少欲知足，不受欲望的誘惑，進而避免使自己處於身心不安的狀態。戒邪淫可使夫妻相互信任，讓家庭和諧美滿。現今社會道德觀念日趨薄弱，加上媒體負向的推波助瀾，外遇、劈腿、騙婚等事件時有所聞，都是社會的亂源。俗話說：「萬惡淫為首」，如能人人持守此戒，那麼人人身心清淨，不侵犯他人的伴侶、不妨礙他人的家庭、不混亂倫常，社會自然富而好禮。

此外，對於色情書刊、多媒體及色情網站亦應小心防範，除了要謹慎使用網路工具外，更應避免甚至杜絕不良網站的誘惑。而身為家長者，應該留意未成年或青少年的網路交友情況，避免誘拐或約會強暴等憾事的發生。

(五) 戒妄語

日常生活中，雖然意業常起，但並非念念都是貪、瞋、癡，最容易犯應屬口業，可能一開口就犯四過：妄語、兩舌、綺語、惡口。俗諺說：「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」，言語不可不慎。

問1：設有眾生身在苦惱之中，發願作諸佛事，但以環境障礙，願不能了，是否犯戒？（P896, No.85）

答1：

- A. 有力不為，是為欺誑，
- B. 障礙難成，不為犯戒。
- C. 但宜時時懺悔，以期早了心願為是。

問2：妄語亦有權妄語否？請舉例。（P916, No.161）

答2：

- A. 以事不為欺眾利己，甚或有益於眾者，不妨用權，
- B. 但用權必有正智，方能運用，否則弊病生矣。
- C. 如世尊指金曰毒蛇，維摩詰無病稱疾，諸尊者遇法會，而明知故問等，皆為益眾所出，
- D. 細思之語雖屬權，理仍不失為實也。

「妄語、兩舌、綺語、惡口」是為口之四過，此四過統括一切不該說的話不要說，如言不及義、不隨便開玩笑。但應該說的不說也不對，如仗義執言，應知「一言興邦，一言喪邦」。

此外，在平日或有時我們會方便妄語，也就是善意的欺騙，此乃是為別人利益著想而說的妄語。曾聽居士敘述雪公講的生活實例：有一次雪公經過一位蓮友家順道去取書，蓮友家正在吃午餐，請雪公一道用餐。雪公說，如果我說還沒用餐，留下來會增加他們的很多麻煩，所以就說吃過了，事實上是還沒有用餐，這屬方便妄語。

有蓮友問雪公，如幫長輩量血壓，以高報低安撫家人，是不是妄語？雪公說，方便妄語要很有智慧，是為對方著想。方便妄語是不傷害眾生，再者也不是為自己的名利，這是很重要的原則，但事後仍是要懺悔。

此外，近年來發達的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，使得文字、圖像得以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快速傳播，連帶造成所謂的「網路霸凌」，凡此種種，時有所聞，不但模糊了言論自由的分際，更造成被霸凌者的身心傷害；尤有甚者，以自殺終結自己的人生。不管在真實的生活世界，或是虛擬的網路人生，如果在發言前能更審慎思考是否合宜、是否會傷及他人，或在按下「enter」鍵前能夠三思：這是真的嗎？就算是真的，該說嗎？如果要說，如何說方得體不浮誇？在主張言論自由之前，必先審度自己的分寸拿捏才是。

（六）戒飲酒

「不飲酒」是佛教戒律的特別之處，也是五戒中的遮戒。酒之本身並無過犯，然而，飲酒能使人意志昏沉，喪失理智，胡作非為，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

「酒為不善諸惡根本，若能除斷，則遠眾罪。」唯有戒飲酒才不致迷亂心性，智慧朗現，因此佛陀制戒禁止飲酒。

問1：酒為五基本戒之一，是否因其為昏沉之增上緣？何以十惡業中無飲酒？是否飲酒不為惡業？飲酒如不亂性（即不過量），將來遇何種緣？得何種惡果？（P887, No.56）

答1：

- A. 酒豈止為昏沉之增上緣，
- B. 四分律載飲酒有三十六失，智度論載飲酒有三十五過，既有如許過失，自招如許惡果，烏得不稱惡業。
- C. 十種惡業，乃專列身口意之性戒，
- D. 飲酒乃遮戒一類，故不混入。

問2：已受酒戒即不能飲酒，而持戒者亦必不好飲，但在宴席上情形，盛情難卻時是否可權飲？（P915, No.160）

答2：

- A. 戒文本有開遮持犯，若益眾生，自甘墮落，亦許權開；
- B. 兩無所益，只有嚴持。
- C. 席上聯歡，僅是通常應酬，彼以盛情，只宜實言婉辭，盡人情者，自不相強，總宜善巧方便，
- D. 使自不輕破戒，使彼不因造罪，
- E. 方為答其盛情，兩全其美。

《釋氏要覽》上說，飲酒是開不善之門，會使思想散亂，障礙種種善法。又說，飲酒有十種過失，因此，為免障礙及妨害諸善法，應該要戒飲酒。所謂戒飲酒，不只是不飲酒，且是藉由持守酒戒而避免毀犯其他的戒律。因為，飲酒雖不犯罪，但酒能亂性，令人意志昏沉，而造作諸惡，世間許多罪惡，殺盜淫妄，無不因酒而起。

近年來，因酒後開車而致害人害己之事時有所聞，造成多少生命財產的損失？雖然行政、立法機關一再提高罰則，但仍有人抱持僥倖心態，鋌而走險，酒後、醉後仍開車上路。根據警政署統計，104年1-4月取締酒駕違規3萬7,624件，移送法辦2萬3,363件，酒駕肇事死亡人數55人。

再者，飲酒過量，易造成慢性中毒，危害身心。故不論從自利或利他而言，都應當戒酒。此外，吸毒亦會使人喪失理智，及戕害身體健康，亦應在斷除之列。④

本文摘錄自謝碧紅南華大學碩士論文《雪廬老人《佛學問答類編》擇要研究》